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市监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 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推行更有温度、更有力度、更有精度的包容审慎监管举措，将柔性执法与严格监管有机结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促进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局制定

了《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号 71 (8208) 文监市辽

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首次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首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在辽源市市场监管领域实施“首违不罚”，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实施“首违不罚”坚持合法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中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准确认定违法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据，做到程序合法、执法有据，确保行政执法合法合理。

第五条 对“首违不罚”清单所列首次轻微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合理裁量，实现法律